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9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捷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捷高醫療用拐杖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4083號）」及「“捷高”老花眼鏡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478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539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因旨揭公司歇業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91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